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联合国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 198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

按照第 29(1)条规定，于 199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

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及贩运的巨大规模和上升趋势，构成了对人类健康和幸福的严重威胁，并对社会的经济、文化及政治基础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又深切关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日益严重地侵蚀着社会的各类群体，特别是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被当成毒品消费者市场，并被利用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分销和买卖，从而造成严重到无法估量的危害，

认识到非法贩运同其他与之有关的、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结合在一起，损害着正当合法的经济，危及各国的稳定、安全和主权，

又认识到非法贩运是一种国际性犯罪活动，必须迫切注意并最高度重视对此种活动的取缔，

意识到非法贩运可获得巨额利润和财富，从而使跨国犯罪集团能够渗透、污染和腐蚀各级政府机构、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以及社会各阶层，

决心剥夺从事非法贩运者从其犯罪活动中得到的收益，从而消除其从事此类贩运活动的主要刺激因素，

希望消除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问题的根源，包括对此类药品和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及从非法贩运获得的巨额利润，

认为有必要采取措施，监测某些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包括前体、化学品和溶剂，因为这些物质的方便获取，已导致更为大量地秘密制造此类药品和药物，

决心改进国际合作，以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认识到根除非法贩运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为此，有必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协调行动，

确认联合国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制领域的主管职能，并希望与此类管制有关的国际机关均设于联合国组织的范围之内，

重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各项条约的指导原则及其包含的管制制度，

确认有必要加强和补充《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由《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中规定的措施，以便对付非法贩运的规模和程度及其严重后果，

又确认加强并增进国际刑事合作的有效法律手段，对于取缔国际非法贩运的犯罪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愿意缔结一项专门针对非法贩运的全面、有效和可行的国际公约，此公约顾及整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领域现有的各项条约未曾设想到的那些方面，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除另有明文指出或上下文要求另作解释者外，下列各项定义应适用于整个公约：

(a) “麻管局”系指《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设立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b) “大麻植物”系指大麻属的任何植物；

(c) “古柯植物”系指红木属的任何一种植物；

(d) “商业承运人”系指为了报酬、租雇或任何其他利益而从事客运、货运或邮件运送的任何个人或公营、私营或其他实体；

(e) “麻委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f) “没收”系指由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对财产的永久剥夺；

(g) “控制下交付”系指一种技术，即在一国或多国的主管当局知情或监督下，允许货物中非法或可疑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

表二所列物质或它们的替代物质运出、通过或运入其领土，以期查明涉及按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

(h) “1961 年公约”系指《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i) “经修正的 1961 年公约”系指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j) “1971 年公约”系指《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k) “理事会”系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l) “冻结”或“扣押”系指根据法院或主管当局下达的命令暂时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转移，或对财产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m) “非法贩运”系指本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列的犯罪；

(n) “麻醉药品”系指《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附表一和附表二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o) “罂粟”系指催眠性罂粟种的植物；

(p) “收益”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而获得或取得的任何财产；

(q) “财产”系指各种资产，不论其为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动产或非动产、有形的或无形的；以及证明对这种资产享有权利或利益的法律文件或文书；

(r) “精神药物”系指《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一、二、三或四所列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或任何天然材料；

(s)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t) “表一和表二”系指依此编号附于本公约后并按照第12条随时修订的物质清单；

(u) “过境国”系指既非原产地亦非最终目的地，而非法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经由其领土转移的国家。

第2条 公约的范围

1. 本公约的宗旨是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使它们可以更有效地对付国际范围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各个方面。缔约国在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根据其国内立法制度的基本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

2.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3. 任一缔约国不得在另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行使由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律规定完全属于该国当局的管辖权和职能。

第3条 犯罪和制裁

1. 各缔约国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将下列故意行为确定为其国内法中的刑事犯罪：

(a) (一) 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生产、制造、提炼、配制、提供、兜售、分销、出售、以任何条件交付、经纪、发送、过境发送、运输、进

口或出口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二) 违反《1961年公约》和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为生产麻醉药品而种植罂粟、古柯或大麻植物；

(三) 为了进行上述(一)目所列的任何活动，占有或购买任何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明知其用途或目的是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制造、运输或分销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五) 组织、管理或资助上述(一)、(二)、(三)或(四)目所列的任何犯罪；

(b) (一)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任何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为了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来源，或为了协助任何涉及此种犯罪的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而转换或转让该财产；

(二) 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相关的权利或所有权；

(c) 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及其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

(一) 在收取财产时明知财产得自按本款(a)项确定的犯罪或参与此种犯罪的行为而获取、占有或使用该财产；

(二) 明知其被用于或将用于非法种植、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而占有设备、材料或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三) 以任何手段公开鼓动或引诱他人去犯按照本条确定的任何罪行或非法使用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四) 参与进行，合伙或共谋进行，进行未遂，以及帮助、教唆、便利和参谋进行按本条确定的任何犯罪。

2. 各缔约国应在不违背其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前提下，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在其国内法中将违反《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或《1971年公约》的各项规定，故意占有、购买或种植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以供个人消费的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

3. 构成本条第1款所列罪行的知情、故意或目的等要素，可根据客观事实情况加以判断。

4. (a) 各缔约国应使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犯罪受到充分顾及这些罪行的严重性质的制裁，诸如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罚款和没收。

(b) 缔约国还可规定除进行定罪或惩罚外，对犯有按本条第1款确定的罪行的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

(c) 尽管有以上各项规定，在性质轻微的适当案件中，缔约国可规定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采取诸如教育、康复或回归社会等措施，如罪犯为嗜毒者，还可采取治疗或善后护理等措施。

(d) 缔约国对于按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犯罪，可以规定对罪犯采取治疗、教育、善后护理、康复或回归社会的措施，以作为定罪或惩罚的替代办法，或作为定罪或惩罚的补充。

5.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和拥有管辖权的其他主管当局能够考虑使按照第 1 款所确定的犯罪构成特别严重犯罪的事实情况，例如：

(a) 罪犯所属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涉及该项犯罪；

(b) 罪犯涉及其他国际上有组织的犯罪活动；

(c) 罪犯涉及由此项犯罪所便利的其他非法活动；

(d) 罪犯使用暴力或武器；

(e) 罪犯担任公职，且其所犯罪行与该公职有关；

(f) 危害或利用未成年人；

(g) 犯罪发生在监禁管教场所，或教育机构或社会服务场所，或在紧邻这些场所的地方，或在学童和学生进行教育、体育或社会活动的其他地方；

(h) 以前在国外或国内曾被判罪，特别是类似的犯罪，但以缔约国内法所允许的程度为限。

6. 缔约国为起诉犯有按本条确定的罪行的人而行使其国内法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应努力确保对这些罪行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需要对此种犯罪起到威慑作用。

7. 缔约国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对于已判定犯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人，在考虑其将来可能的早释或假释时，顾及这种罪行的严重性质和本条第 5 款所列的情况。

8. 各缔约国应酌情在其国内法中对于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任何犯罪，规定一个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当被指称的罪犯已逃避司法处置时，期限应更长。

9. 各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制度的适当措施，确保在其领土内发现的被指控或被判定犯有按本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能在必要的刑事诉讼中出庭。

10. 为了缔约国之间根据本公约进行合作，特别包括根据第 5、6、7 和 9 条进行合作，在不影响缔约国的宪法限制和基本的国内法的情况下，凡依照本条确定的犯罪均不得视为经济犯罪或政治犯罪或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

11. 本条规定不得影响其所述犯罪和有关的法律辩护理由只应由缔约国的国内法加以阐明以及此种犯罪应依该法予以起诉和惩罚的原则。

第 4 条 管辖权

1. 各缔约国：

(a)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

(二)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

(b) 在遇到下述情况时，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进行该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内有惯常居所者；

(二)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国已获授权按第 17 条规定对之采取适当行动的船舶上，但这种管辖权只应根据该条第 4 和第 9 款所述协定或安排行使；

(三) 该犯罪属于按第 3 条第 1 款(c)项^(四)目确定的罪行之一，并发生在本国领土外，而目的是在其领土内进行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

2. 各缔约国：

(a)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基于下述理由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一) 犯罪发生在其领土内或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按其法律注册的飞行器上；或

(二) 进行犯罪的人为本国国民；

(b) 当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并且不把他引渡到另一缔约国时，也可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对其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确立本国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任一缔约国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刑事管辖权。

第 5 条 没收

1. 各缔约国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a) 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中得来的收益或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财产；

(b) 已经或意图以任何方式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材料和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国还应制定可能必要的措施，使其主管当局得以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为执行本条所述的措施，各缔约国应授权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记录、财务记录或商业记录。任一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按照本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4. (a) 在接到对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本条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应：

(一) 将该项请求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取得没收令，如此项命令已经发出，则应予以执行；或

(二) 将请求国按本条第 1 款规定对存在于被请求国领土内的第 1 款所述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发出的没收令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在请求的范围内予以执行。

(b) 在接到对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某项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另一缔约国依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后，被请求国应采取措施识别、追查和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收益、财产、工具或任何其他物品，以便由请求国，或根据依本款(a)项规定提出的请求，由被请求国下令最终予没收。

(c) 被请求国按本款(a)项和(b)项规定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均应符合并遵守其国内法的规定及其程序规则或可能约束其与请求国关系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

(d) 第 7 条第 6 至 19 款的规定可以比照适用。除第 7 条第 10 款所列情况外，按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书还应包含以下各项：

(一) 如系按(a)项(一)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足够的对拟予没收的财产的说明和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以便被请求国能够根据其国内法取得没收令；

(二) 如系按(a)项(二)目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该请求所依据的、由请求国发出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没收令副本,事实的陈述,和关于请求执行该没收令的范围的说明;

(三) 如系按(b)项提出的请求,须附有请求国所依据的事实陈述和对所请求采取的行动的说明。

(e) 各缔约国应向秘书长提供本国有关实施本款的任何法律和条例的文本以及这些法律和条例此后的任何修改文本。

(f)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采取本款(a)项和(b)项所述措施必须以存在一项有关的条约为条件,则该缔约国应将本公约视为必要而充分的条约依据。

(g) 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或安排,以增强根据本条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

5. (a) 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4 款的规定所没收的收益或财产,应由该缔约国按照其国内法和行政程序加以处理。

(b) 缔约国按本条规定依另一缔约国的请求采取行动时,该缔约国可特别考虑就下述事项缔结协定:

(一) 将这类收益和财产的价值,或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或其中相当一部分,捐给专门从事打击非法贩运及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政府间机构;

(一) 按照本国法律行政程序或专门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定期地或逐案地与其他缔约国分享这类收益或财产或由变卖这类收益或财产所得的款项。

6. (a) 如果收益已转化或变换成其他财产，则应将此种财产视为收益的替代，对其采取本条所述的措施。

(b) 如果收益已与得自合法来源的财产相混合，则在不损害任何扣押权或冻结权的情况下，应没收此混合财产，但以不超过所混合的该项收益的估计价值为限。

(c) 对从下述来源取得的收入或其他利益：

(一) 收益；

(二) 由收益转化或变换成的财产；或

(三) 已与收益相混合的财产，也应采取本条所述措施，在方式和程度上如同对待收益一样。

7. 各缔约国可考虑确保关于指称的收益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的举证责任可予颠倒，但这种行动应符合其国内法的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解释为损害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其所述措施应依缔约国的国内法并在该法规定的条件下加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第 6 条 引渡

1. 本条应适用于缔约国按照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犯罪。
2. 本条适用的各项犯罪均应视为缔约国之间现行的任何引渡条约应予包括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犯罪作为可予引渡的犯罪列入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之中。
3. 如某一缔约国要求引渡须以存在有一项条约为条件，在接到与之未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时，它可将本公约视为就本条适用的任何犯罪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缔约国若需具体立法才能将本公约当作引渡的法律依据，则应考虑制定可能必要的立法。
4. 不以存在一项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承认本条所适用的犯罪为其相互间可予引渡的犯罪。
5. 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法律或适用的引渡条约所规定的条件，包括被请求国可拒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6. 被请求国在考虑根据本条提出的请求时，如果有充分理由使其司法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按该请求行事就会便利对任何人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进行起诉或惩罚，或使受该请求影响的任何人由于上述任一原因而遭受损害，则可拒绝按该请求行事。
7. 对于本条所适用的任何犯罪，缔约国应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对有关证据的要求。

8. 被请求国在不违背其国内法及其引渡条约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可在认定情况必要且紧迫时，应请求国的请求，将被要求引渡且在其领土上的人予以拘留，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该人在进行引渡程序时在场。

9. 在不影响行使按照其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情况下，在其领土内发现被指控的犯罪的缔约国，

(a) 如果基于第 4 条第 2 款(a)项所列理由不引渡犯有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罪行的人，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与请求国另有协议；

(b) 如果不引渡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并按第 4 条第 2 款(b)项规定对此种犯罪确立其管辖权，则应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除非请求国为保留其合法管辖权而另有请求。

10. 为执行一项刑罚而要求的引渡 如果由于所要引渡的人为被请求国的国民而遭到拒绝，被请求国应在其法律允许并且符合该法律的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国的申请，考虑执行按请求国法律判处的该项刑罚或未满的刑期。

11. 各缔约国应谋求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以执行引渡或加强引渡的有效性。

12. 缔约国可考虑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不论是特别的或一般的协定，将由于犯有本条适用的罪行而被判处监禁或以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人移交其本国，使他们可在那里服满其刑期。

第 7 条 相互法律协助

1. 缔约国应遵照本条规定，在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协助。

2. 按照本条规定，可为下列任何目的提出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

(a) 获取证据或个人证词；

(b) 送达司法文件；

(c) 执行搜查及扣押；

(d) 检查物品和现场；

(e) 提供情报和证物；

(f) 提供有关文件及记录的原件或经证明的副本，其中包括银行、财务、公司或营业记录；

(g) 识别或追查收益、财产、工具或其他物品，以作为证据。

3. 缔约国可相互提供被请求国国内法所允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相互法律协助。

4.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在符合其国内法律和实践的范围内，便利或鼓励那些同意协助调查或参与诉讼的人员，包括在押人员，出庭或在场。

5. 缔约国不得以保守银行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本条规定的相互法律协助。

6. 本条各项规定不得影响依任何其他全部或局部规范或将规范相互刑事法律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

7. 本条第 8 至 19 款应适用于有关缔约国不受一项相互法律协助条约约束时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请求。如果上述缔约国受此类条约约束，则该条约相应条款应予适用，除非缔约国同意适用本条第 8 至 19 款以取代之。

8. 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当局或在必要时指定若干当局，使之负责和有权执行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或将该请求转交主管当局加以执行。应将为该目的指定的当局通知秘书长。相互法律协助请求的传递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联系均应通过缔约国指定的当局进行；这一要求不得损害缔约国要求通过外交渠道以及在紧急和可能的情况下，经有关缔约国同意，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渠道传递这种请求和进行这种联系的权利。

9. 请求应以被请求国能接受的语文书面提出。各缔约国所能接受的语文应通知秘书长。在紧急情况下，如有关缔约国同意，这种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尽快加以书面确认。

10. 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书应载有：

(a) 提出请求的当局的身份；

(b) 请求所涉的调查、起诉或诉讼的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此项调查、起诉或诉讼的当局的名称和职能；

(c) 有关事实的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件提出的请求除外；

(d) 对请求协助的事项和请求国希望遵循的特殊程序细节的说明；

(e)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

(f) 索取证据、情报或要求采取行动的目的。

11. 被请求国可要求提供补充情报 如果这种情报系按照其国内法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有助于执行该请求。

12. 请求应根据被请求国的国内法予以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国国内法的情况下，如有可能，还应遵循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

13. 请求国如事先未经被请求国同意，不得将被请求国提供的情报或证据转交或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的调查、起诉或诉讼。

14. 请求国可要求被请求国，除非为执行请求所必需，应对请求一事及其内容保密。如果被请求国不能遵守这一保密要求，它应立即通知请求国。

15. 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提供相互法律协助：

(a) 请求未按本条规定提出；

(b) 被请求国认为执行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c) 若被请求国当局依其管辖权对任何类似犯罪进行调查、起诉或诉讼时，其国内法禁止执行对此类犯罪采取被请求的行动；

(d) 同意此项请求将违反被请求国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法律制度。

16. 拒绝相互协助时，应说明理由。

17. 相互法律协助可因与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诉讼发生冲突而暂缓进行。在此情况下，被请求国应与请求国磋商，以决定是否可按被请求国认为必要的条件提供协助。

18. 同意到请求国就一项诉讼作证或对一项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提供协助的证人、专家或其他人员，不应由于其离开被请求国领土之前的行为、不行为或定罪而在请求国领土内受到起诉、拘禁、惩罚或对其人身自由施加任何其他限制。如该证人或专家或个人已得到正式通知，司法当局不再需要其到场，自通知之日起连续十五天或在缔约国所议定的任何期限内有机会离开，但仍自愿留在该国境内，或在离境后又出于自己的意愿返回，则此项安全保障即予停止。

19. 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应由被请求国承担，除非有关缔约国另有协议。如执行该请求需支付巨额或特殊性质的费用，有关缔约国应相互协商，以确定执行该请求的条件以及承担费用的办法。

20. 缔约国应视需要考虑缔结旨在实现本条目的、具体实施或加强本条规定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 8 条 移交诉讼

缔约国应考虑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刑事起诉相互移交诉讼的可能性，如果此种移交被认为有利于适当的司法处置。

第 9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和培训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期增强为制止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而采取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

缔约国特别应根据双边或多边的协定或安排：

(a) 建立并保持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利于安全而迅速地交换关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各个方面的情报，如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当，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的情报；

(b) 相互合作，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带有国际性质的犯罪，进行有关下述方面的调查：

(一) 嫌疑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

(二) 得自此种犯罪的收益或财产的转移情况；

(三) 用于或意图用于进行此类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本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工具的转移情况；

(c) 在适当的案件中并不违背其国内法的前提下，建立联合小组执行本款规定，同时应考虑到必须保护人员安全和执法活动的安全。参加联合小组的任何缔约国官员均应按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所涉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拟在其领土上进行执法活动的缔约国的主权；

(d) 酌情提供必要数量的某些物质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e) 便利其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适当时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2. 各缔约国应在必要的范围内提出、制订或改进对其负责制止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执法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海关人员的具体培训方案。此种方案应特别包括下述方面：

(a) 对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侦查和制止方法；

(b) 嫌疑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使用的路线和技术，特别是在过境国使用的路线和技术，以及适当的对付办法；

(c) 对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情况的监测；

(d) 对来自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收益和财产的转移情况，以及用于或意图用于此种犯罪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和工具的转移情况的侦查和监测；

(e) 转让、隐瞒或掩饰这类收益、财产和工具的方法；

(f) 证据的收集；

(g) 在自由贸易区和自由港的管制技术；

(h) 现代化执法技术。

3.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计划和实施旨在交流本条第 2 款所述各领域专门知识的研究与培训方案，为此目的，还应酌情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及研

讨会，促进合作和促使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包括过境国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第 10 条 国际合作与援助过境国

1. 缔约国应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进行合作，通过关于拦截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技术合作方案，尽可能协助和支援过境国，特别是需要这种协助和支援的发展中国家。

2. 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主管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承诺向这些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充实和加强为有效控制和预防非法贩运所需的基础设施。

3. 缔约国可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增强依本条规定进行的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可考虑这方面的财务安排。

第 11 条 控制下交付

1. 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在可能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根据相互达成的协定或安排，在国际一级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以便查明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人，并对之采取法律行动。

2. 使用控制下交付的决定应在逐案基础上作出，并可在必要时考虑财务安排和关于由有关缔约国行使管辖权的谅解。

3. 在有关缔约国同意下，可以拦截已同意对之实行控制下交付的非法交运货物，并允许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原封不动地继续运送或在将其完全或部分取出或替代后继续运送。

第 12 条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

1.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并应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2. 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情报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则该缔约国或麻管局应通知秘书长，同时附上该通知所依据的情报。如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拥有情报证明应将某一物质从表一或表二中删除，或从一个表转到另一个表，则本条第 2 至第 7 款所述程序亦应适用。

3. 秘书长应将此项通知连同其认为有关的任何情报转送各缔约国和麻委会，如此项通知系由一缔约国发出，则应同时转送麻管局。各缔约国应将其对该通知的意见以及可能有助于麻管局作出评价和有助于麻委会作出决定的所有补充情报送交秘书长。

4. 如果麻管局在考虑了该物质合法使用的范围、重要性和多样性，以及利用其他替代物质供合法用途和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之用的可能性与难易程度之后，认为：

(a) 该物质经常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b) 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数量和范围造成了严重的公众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因而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则麻管局应告知麻委会它对该物质的评价，包括把该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后对合法使用及非法制造所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根据这一评价所建议的任何适当监测措施。

5. 麻管局在科学问题上的评价应是决定性的。麻委会在考虑了各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以及麻管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适当考虑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可由其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将某一物质列入表一或表二。

6. 麻委会按照本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应由秘书长通知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以及麻管局。这一决定自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后即对各缔约国完全生效。

7. (a) 对麻委会根据本条作出的决定，在发出关于该决定的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如有任一缔约国提出请求，理事会便应对该决定进行审查。要求审查的请求应连同该项请求所根据的全部有关情报一并送交秘书长。

(b) 秘书长应将要求审查的请求及有关情报的副本转送麻委会、麻管局及所有缔约国，请其于九十天之内提出意见。所有收到的意见均应提交理事会审议。

(c) 理事会可确认或撤销麻委会的决定。有关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应转送所有国家和已成为或有资格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其他实体、麻委会和麻管局。

8. (a) 只要不影响本条第 1 款所载规定以及《1961 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各项规定的普遍性，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制造和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活动。

(b) 为此目的，缔约国可：

(一) 控制所有从事制造和分销此种物质的个人和企业；

(二) 以执照控制可进行这种制造或分销的单位和场所；

(三) 要求执照持有者取得从事上述业务的许可；

(四) 防止制造者和分销者囤积的此种物质超出正常业务和市场基本状况所需的数量。

9. 各缔约国应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采取下列措施：

(a) 建立并实施监测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际贸易的制度，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这类监测制度应同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批发商和零售商密切合作予以实施，他们应向主管当局报告可疑订货和交易；

(b) 规定扣押有充分证据证明被用于非法制造某一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表一或表二所列的任何物质；

(c) 如有理由怀疑进出口或过境的表一或表二所列某一物质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则应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当局和部门，其中应特别包括关于支付手段和引起怀疑的任何其

他主要因素的情报；

(d) 要求进出口货物应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必要的单据。在发票、载货清单、海关、运输及其他货运单证等商业文件中应按表一或表二所定的名称写明进口或出口的物质名称、进口或出口的数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量，以及进口商、出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e) 确保本款(d)项所述的单证至少保存两年，并可提供主管当局检查。

10. (a) 除本条第 9 款的规定之外，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当局向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提供下列情报：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b) 如缔约国认为可取或必要，可制订比本款规定更为严格或严厉的控制措施。

11. 如某一缔约国按本条第 9 和第 10 款规定向另一缔约国提供情报,则提供此情报的缔约国可要求接受该情报的缔约国对任何贸易、业务、商业或专业机密或贸易过程保密。

12. 各缔约国应按麻管局所规定的形式和方法,并用其所提供的表格,每年向麻管局提供如下情报:

- (a)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以及所知悉的来源;
- (b) 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已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且缔约国认为其严重性足以提请麻管局注意的物质;
- (c) 挪用和非法制造的方法。

13. 麻管局应每年向麻委会报告本条的执行情况,麻委会应定期审查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14.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药用制剂,也不适用于含有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但其复方混合方式使此种物质不能以方便的手段容易地加以使用或回收的其他制剂。

第 13 条 材料和设备

缔约国应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为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而买卖和挪用材料和设备,并应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第 14 条 根除非法种植含麻醉品成分植物和消除对麻醉药品与精神药物非法需求的措施

1. 缔约国遵照本公约采取的任何措施，其严厉程度应不低于《1961年公约》、经修正的《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中适用于根除非法种植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以及消除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规定。

2. 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种植并根除在其领土上非法种植的含有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成分的植物，诸如罂粟、古柯和大麻植物。所采取的措施应尊重基本人权，并应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明的传统性正当用途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3. (a) 缔约国可相互合作，以增强根除活动的有效性。这种合作除其他形式外，可酌情包括支持农村综合发展，以便采用经济上可行的办法取代非法种植。在实施这种农村发展方案前，应考虑到诸如进入市场、资源供应和现有的社会经济条件等因素。缔约国可商定任何其他适当的合作措施。

(b) 缔约国还应便利科技情报的交流并进行有关根除活动的研究。

(c) 凡有共同边界的缔约国，应设法相互合作，在各自沿边界地区实施根除方案。

4.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以减轻个人痛苦并消除非法贩运的经济刺激因素。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可参照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建议，以及1987年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该纲要涉及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及个人在预防、治疗和

康复领域应作出的努力。缔约国可达成旨在消除或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5. 缔约国也可采取必要措施，及早销毁或依法处理已经扣押或没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表一与表二所列的物质，以及接受经适当证明的必要数量的这类物质作出证据。

第 15 条 商业承运人

1.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商业承运人经营的运输工具不被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 这类措施可包括与商业承运人的特别安排。

2. 各缔约国应要求商业承运人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其运输工具被用于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这类预防措施可包括：

(a) 如果商业承运人的主要营业地设在该缔约国领土内：

(一) 训练人员识别可疑的货运或可疑的人；

(二) 提高工作人员的品德；

(b) 如果商业承运人在该缔约国领土内经营业务：

(一) 尽可能事先提供载货清单；

(二) 在集装箱上使用可逐一查验并可防作弊的封志；

(三) 尽早将可能涉及按第 3 条第 1 款确定的犯罪的一切可疑